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宜錩

相　對　人　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林美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0元、2,040元，合計6,78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是以，聲請人追加請求相對人發給服務證明，補繳裁判費2,040元，亦應按上開判決比例計算分擔額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確定為1,356元(算式：6780×1/5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